

证券代码：600363 证券简称：联创光电 编号：2016 临 010 号

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根据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法人治理结构的实际情况，公司现拟对《公司章程》如下条款进行修订，具体修正内容如下：

一、《公司章程》第一百零六条修订

原条款：

“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会由 11 名董事组成，设董事长 1 人，副董事长 2 人。独立董事 4 人。”

修订后的条款：

“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，设董事长 1 人，副董事长 2 人。独立董事 3 人。”

二、《公司章程》第一百二十六条修订

原条款：

“第一百二十六条 公司设独立董事 4 名。”

修订后的条款：

“第一百二十六条 公司设独立董事 3 名。”

特此公告。

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二〇一六年二月十九日